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蔡招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友枝間就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8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所為之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，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補充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規定自明。如係被告未為聲明之事項，因被告未為此項聲明，法院不得逕予裁判，要無裁判脫漏可言，自不得聲請補充判決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29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326號、95年度台聲字第7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人即被告蔡友枝與債務人蔡永盛於106年間在二林地政事務所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地號、23地號共2個地號，然原判決只為竹崙段22之2地號塗銷登記，未提及竹崙段23地號，故應再請求追加竹崙段23地號33.53平方公尺塗銷抵押權之補充判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時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835.85平方公尺），經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二地資字第42330號收件，於106年6月16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將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（三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見本院卷一第15頁）。後於109年6月18日提出民事準備（三）狀，將聲明變更為先備位聲明。先位訴之聲明：（一）被

告應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於106年6月16日以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二地資字第42330號登記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1250萬元之登記予以塗銷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備位訴之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對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835.85平方公尺），經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二地資字第42330號收件，於106年6月16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3頁）。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原告上開聲明為言詞審理之範圍，並於主文為：：(一)被告應將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面積2835.85平方公尺），於106年6月16日以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二資字第42330號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(二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同時於理由欄內就聲請人之各項聲明敘明採納之理由，核無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之情形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補充判決所具理由，逸脫其於本件訴訟主張之聲明範圍，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關。從而，聲請人對原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卓千鈴